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1,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64%；及(ii)經發行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

配售價每股0.3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18.67%；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18.6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12,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2,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董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餘額6,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及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64%；及(ii)經發行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最高數目41,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1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3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18.67%；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18.6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協定之相關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無效及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配售協議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於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構成損害，或基於其他原因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香港之市況或各方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此等變動足以影響完成配售事項之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原因令配售代理全權確信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明文規定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發現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複述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有可能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2.50%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後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授權所授出的128,128,640股新股份中的86,15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完全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新股份數目為41,974,640股。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上限41,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大部分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倘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配售事項前完成)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特別授權配售 事項完成前		於特別授權配售 事項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215,054,500	29.59	215,054,500	28.01	215,054,500	18.42
特別授權承配人(附註2)	-	-	-	-	400,000,000	34.25
承配人(附註3)	-	-	41,000,000	5.34	41,000,000	3.51
其他公眾股東	511,742,700	70.41	511,742,700	66.65	511,742,700	43.82
總計	<u>726,797,200</u>	<u>100.00</u>	<u>767,797,200</u>	<u>100.00</u>	<u>1,167,797,2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彼等均為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作為主要股東外，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1,700,000港元	<p>約21,7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到期並應付金額達21,840,000港元(包括利息)之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倘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並未全數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p> <p>倘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前全數或部份被其持有人兌換，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向一名主要股東借入金額為26,800,000港元的貸款的其中一部分。</p>	<p>(i) 約14,200,000港元已用以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 20,200,000港元</p> <p>(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以償還應付董事貸款</p> <p>(iii) 約1,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p>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95,000,000港元	<p>(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或倘收購事項並未完成，上述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物色到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p> <p>(ii) 約21,000,000港元用於減低負債，包括於其到期時全數償還金額達2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倘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並未全數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可能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15,200,000港元)；</p> <p>倘上述可換股債券以配售方式全數或部份獲兌換，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借入金額為26,800,000港元的貸款的其中一部分。(附註)</p> <p>(iii) 約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2,1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行政開支及約1,9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家費用</p>	由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故並無動用所得款項。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承兌票據協議，以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取代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而承兌票據的價值相當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價值21,840,000港元。根據承兌票據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止計算為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每年4%的累計利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產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減低負債、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償付任何日後之債項。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1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29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董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餘額6,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8,128,64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以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86,154,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任何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41,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承配人」	指	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4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特別授權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以不多於兩批而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有關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